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補充投標須知(適用最有利標)

第一條 採購標的名稱：臺中市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第二條 服務建議書：應提送服務建議書12份及光碟1份(檔案形式可為PDF或可編輯檔PPT或WORD)。

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本案工程契約載明之工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本契約之附件：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

- (一) 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服務建議書。
- (二)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

評分項目分別敘明服務建議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頁次

評分項目	分項評審項目	服務建議書		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第一章：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應具體說明對本工程現況及工作範圍之瞭解。
2. 就影響施工品質及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例如：本工程人員、車輛交通維持與工區安全管理作為。
3. 開挖過程中祛水計畫。
4. 本工程為山坡地，未來施工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5. 擋土牆及基樁及擋土柱..等擋土工程施工順序評估與計畫。
6. 施工管理計畫：
 - (1) 工區規劃、施工機具、施工動線、安全維護、進度管理方法、測試運轉計畫、設備移交教育訓練與移交接管及保固期間之養護與維護計畫等內容。
 - (2) 規劃本工程預定施工進度網狀圖(含要徑分析及縮短要徑期程的具體策略)、預定進度計畫表(含S-CURVE)。

第二章：施工品質管理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第三章：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2.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 (1) 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 (2) 廠商專業能力：本案人力配置計畫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介紹(本案專責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經理、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現場工程師、事務人員..)。
 - (3) 重要分項施工機組、人力派遣調動計畫。
 - (4) 共同投標廠商平行整合計畫(如為單獨投標則免)。
3. 財務狀況：
 - (1) 廠商財務能力：含預估投入本工程之工程準備金與資金來源計畫、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 (2) 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第四章：價格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第五章：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3. 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4.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例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5. 辦理綠色採購：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第六章：創新項目-BIM 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

1. BIM 建置計畫。
2. 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章：預期成果與結論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 (一)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北屯區第28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 (二) 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 附件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附件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列為本工程之工程契約附件：
 - (1) 本案專責人員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現場管理工程師、事務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 (2)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
 - (3) 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2.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4. 協力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 (一)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計1式12份，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
-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所使用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2. 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含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須內摺)、單/雙面印刷皆可、裝訂成冊，以 100 頁以內為原則，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服務建議書頁數之計算，不含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實績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之附件。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為工程契約附件之一。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者，機關得要求修改，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六、決標原則依投標須知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與開標流程：

- (一) 本採購採資格及規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 (二) 資格審查：依本案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公開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就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廠商資格資料逐項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本工程評分審查階段。
- (三) 服務建議書審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機關延聘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業界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審查作業，評選委員依本案評選須知，就廠商所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予以審閱。

八、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機關將不作任何經費補助。

九、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二)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三)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 (四)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 (五)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未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該等人員或廠商不屬本案廠商所組成之團隊成員據以評分，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六)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

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第三條 評選程序：

一、由主辦機關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是否需現場簡報及詢答：(請勾選一項)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可不必派員參加。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應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簡報詢答該項不計分。

(一)主辦單位於評選會開始之前，先召集參與評比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及時間。

(二)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服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三)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服務廠商人員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簡報時間2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20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四)為避免影響評選委員評分依據，於評選簡報現場不得發放各項補充資料(含簡報書面資料)，以示公平性。

(五)倘若本案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超過3家(含3家)以上，主辦機關得於召集參與評選之投標廠商進行簡報先後順序抽籤時，宣布調整前款所定之簡報時間及答詢時間。

(六)各廠商出席人數以4人為限，簡報用工具請自行準備，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準備。

(七)簡報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本計畫專案經理為之，因故遲到超過規定時間、未親自出席或簡報者身分與服務建議書不符者，不得進行簡報，簡報與答詢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

(八)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每次唱名間隔為5分鐘)，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則該廠商之「評選項目七簡報答詢」項目不計分。

(九)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十)評選委員於評分審查中得就投標廠商所提與評分審查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三、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請勾選一項）

☒不採行協商措施

☐採行協商措施

- （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二）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可依協商項目調整，並得為協商項目之一。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決標金額或費率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協商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
- （四）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擬具協商程序；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慎選協商場所；執行保密措施；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協商應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
- （五）協商項目包括：（請列協商項目）

第四條 評選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詳附件評分表）（主辦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 一、評選項目及權重，由評選委員會或機關自行訂定，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分數
評選項目一 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 因應對策	1. 影響施工品質及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	25
	2. 開挖過程祛水計畫	
	3. 本工程為山坡地，未來施工之風險評估與管理。	
	4. 擋土牆及基樁及擋土柱..等擋土工程施工順序評估與計畫。	
	5. 落實施工管理計畫。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分數
評選項目二 施工品質管理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	15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評選項目三 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15
	2.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3. 財務狀況	
評選項目四 價格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評選項目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5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3. 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4.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例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5. 辦理綠色採購 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評選項目六 創新項目	1. BIM 建置計畫。	10
	2. 維護管理計畫。	5
評選項目七 簡報答詢	1. 簡報及應答內容(含主要課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之詳實程度。	5
總分		100

二、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

☒ 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及逾公告預算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廠商總標價逾公告預算價時，該廠商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其規劃工程需求總經費逾公告總工程經費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第五條 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請勾選一項)

☐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分。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

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

二、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總評分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分。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計算總評分。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採總評分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之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

二、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比。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

二、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之得分較

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不納入評比。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

二、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序位法，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廠商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

二、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序位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第一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採評分單價法，非固定費用或費率。

一、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各參加廠商之評分，再以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值為總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請勾選一項)

☐對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請列該項目名稱)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第七條

- 一、本補充投標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提送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及分項計畫之評選依據，其規模、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
- 二、服務建議書中所檢附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等，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且須提前於更換前1個月報經機關同意備查後方能更換。
- 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未入選之投標資料除機關保留2份存檔外，由未入選廠商於決標公告後7日內攜帶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退服務建議書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機關依廢棄物清理，廠商不得異議。
- 五、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 六、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評選廠商不付任何補償。
- 七、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八、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九、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投標截止後開標前由機關自網路下載工程履歷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機關依下

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十、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